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中午12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

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